

#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 2020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定期报告确认和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确认和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财产处置等各重要环节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正在有效实施和不断完善，不存在显著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

## **四、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平的、合理的，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六、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的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加强检查、监督。

2、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和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权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